

附件

威海市市场监管系统 2020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抽查比例及频次	检查时间	检查主体
1	登记事项检查	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	企业 个体工商户 农民专业合作社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企业抽查比例为 5%、个体户抽查比例为 0.5%、农民专业合作社抽查比例为 1%、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抽查比例为 5%；2-3 次	5 月—12 月	市级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					
		经营（驻在）期限的检查					
		经营（业务）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（业务）项目的检查					
		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在场所的检查					
		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	《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》明确的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企业				
	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任职情况的检查	企业				
		法定代表人、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					
2	公示信息检查	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	企业 个体工商户 农民专业合作社	一般检查事项	企业抽查比例为 5%、个体户抽查比例为 0.5%、农民专业合作社抽查比例为 1%；2-3 次	5 月—12 月	市级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	企业				

3	价格行为检查	转供电政策执行情况	转供电主体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 5%; 1 次	5 月-12 月	市级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医疗收费执行情况	二级以下医疗机构		抽查比例为 10%; 1 次		
4	国家行政机关收费检查	涉企收费情况	国家行政机关 事业单位 行业协会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 20%; 1 次	5 月-12 月	市级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5	直销行为检查	重大变更、直销员报酬支付、信息报备和披露的情况	直销企业总公司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 100%; 1 次	5 月-12 月	市级市场监管部门
6	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	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	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 10%; 1 次	7 月-11 月	市级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7	拍卖等重要领域市场规范管理检查	拍卖活动经营资格检查	企业 个体工商户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 10%; 1 次	7 月-10 月	市级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	企业 个体工商户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 10%; 1 次	7 月-11 月	
		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			抽查比例为 5%; 1 次		
8	广告行为检查	广告发布登记情况的检查	企业 个体工商户 及其它经营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 5%; 与企业年报公示信息抽查同步进行, 1 次	7 月-11 月	市级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药品、医疗器械、保健食品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					
		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建立、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、审核、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					

9	产品质量监督抽查	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	生产企业	重点检查事项	所抽产品企业数的5%以上; 300批次	1月—12月	市级市场监管部门
10	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产品生产企业检查	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	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	重点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20%以上	1月-12月	市级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条件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	重点检查事项			
11	食品生产监督检查	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监督检查	食盐定点生产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100%	2月-11月	市级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12	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监督检查	食盐定点批发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100%	4月-11月	市级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13	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者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1%	4月-11月	市级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者		抽查比例为2%		
		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保健食品销售者		抽查比例为1%		
14	食品安全监督抽检	食品安全监督抽检	市场在售食品	重点检查事项	品种抽查比例为90%	2月-11月	市级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15	餐饮服务监督检查	特定餐饮服务提供者	学校 医院 养老机构食堂	重点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1%	4-12月	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(各区、市局在市局基础上, 结合监管实际, 增加抽查比例和抽查户数)
		其他高风险餐饮单位检查	中央厨房 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连锁餐饮企业总部	重点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20%		

16	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监督检查	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	特种设备使用单位	重点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 15%	全年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17	计量监督检查	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监督专项抽查	全市食品类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 8%	6月-11月	市级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	使用医疗卫生工作计量器具的医疗机构	重点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 15%		
			使用安全防护工作计量器具的企业		危化品生产企业抽查比例为 100%		
					充装单位抽查比例为 15%		
					其它抽查比例为 7%		
		加油站计量器具监督检查		抽查比例为 5%	市级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		
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	市内出版的综合类报纸		抽查比例为 100%	6月-11月	市级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		
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	专项计量授权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 20%	6月-11月	市级市场监管部门		

18	检验检测机构检查	检验检测机构检查	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食品药品卫生、机动车、环境类、建工建材类检验检测机构按 50%的比例抽查；其他检验检测机构按 15%的比例抽查。	4月—10月	市级 市场监管部门
					食品药品卫生、机动车、环境类、建工建材类检验检测机构以及其他检验检测机构按 50%的比例抽查。	11月-12月	环翠区 市场监管部门
					食品药品卫生、机动车、环境类、建工建材类、司法鉴定类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他检验检测机构按 50%的比例抽查。	4月-10月	文登区 市场监管部门
					食品药品卫生、机动车、环境类、建工建材类检验检测机构按 50%的比例抽查；其他检验检测机构按 100%的比例抽查。	4月—10月	荣成市 市场监管部门
					检验检测机构按 50%的比例抽查	4月-10月	乳山市 市场监管部门
					食品药品卫生、机动车、环境类、建工建材类检验检测机构按 50%的比例抽查；其他检验检测机构按 30%的比例抽查。	4月-12月	高区 市场监管部门
					机动车、环境类、建工建材类检验检测机构按 50%的比例抽查；其他检验检测机构按 15%的比例抽查	4月-10月	经区 市场监管部门
					建工建材类检验检测机构按 100%的比例抽查	4月-10月	临港区 市场监管部门
					机动车、建工建材类检验检测机构按 100%的比例抽查	4月-10月	南海新区 综合监管执法局

19	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	企业标准及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	企业及社会团体	一般检查事项	企业标准抽查比例为 5%，团体标准抽查比例为 20%，1 次	9 月	市级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20	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	专利证书、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	各类市场主体产品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省局双随机抽查统一确定的覆盖比例，抽查比例为 5%；与企业年报公示信息抽查同步进行，一般情况下每年 1 次	7 月—11 月	市级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产品专利宣传真实的检查	各类市场主体				
		假冒专利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检查	各类市场主体				
21	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	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	企业 个体工商户 农民专业合作社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省局双随机抽查统一确定的覆盖比例，抽查比例为 5%；与企业年报公示信息抽查同步进行，一般情况下每年 1 次	7 月—11 月	市级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集体商标、证明商标（含地理标志）使用行为的检查					
		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					
22	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	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	在国家商标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服务机构（所）	一般检查事项	商标代理机构抽查比例为 7%；1 次	7 月—11 月	市级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